

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308994 號函。

二、計畫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竹橋國民中學。

四、給獎對象：臺南市竹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

五、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體育獎。**

六、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畢業班 1 班，11 至 20 人取 2 人。
-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七、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三)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 (4)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 (5)團體獎部分依第 1 目至第 3 目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 1 目折半給分。

(五)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六)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七)申請市長獎者在學期間，需無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

八、其他：

(一)本校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告之，評選過程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九、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計畫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得獎名次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